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房地产字〔2018〕2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 青年教职工公寓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切实满足青年教职工过渡性住房需求，进一步完善教职工公寓管理体系，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中国海洋大学青年教职工公寓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海洋大学青年教职工公寓申请表

中国海洋大学
2018年12月14日

中国海洋大学青年教职工公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切实满足青年教职工过渡性住房需求,进一步完善教职工公寓管理体系,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海洋大学青年教职工公寓(以下简称“青年公寓”),所有权归学校。

第三条 青年公寓管理遵循“权责明确、公开公正、有偿使用”的原则,按照“按需申请、契约管理、动态循环”的要求,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教职工公寓管理服务机制。

第二章 申请对象和使用期限

第四条 申请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事业编制人员、师资博士后、聘任制教师、预聘期内党政管理干部、全职科研博士后、访问学者或享受事业编制同条件待遇且由事业费支付工资的人才派遣人员。

(二)在青岛市各区未购买住房,且未租赁青岛市人才公寓等保障性住房。

(三)45周岁以下(访问学者除外)。

第五条 访问学者使用青年公寓期限不超过学校批准的在校时间;其他人员的使用期限不超过三年。使用期满后原则上不再续约。

第三章 收费标准

第六条 公寓实行有偿使用,入住公寓须缴纳使用费。学校根据第三方评估价格确定各校区使用费基准价,实际使用费按届时学校公布基准价的70%计收,并根据楼层、朝向等情况

适当调整。

第七条 由学校发放工资人员的公寓使用费从工资中按月扣除。其他人员的使用费按照使用期限，现金方式一次性缴纳。水电费、物业费、管理费等由入住人员另行缴纳。

第四章 公寓申请及入住管理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教职工须在入职一个月以内填写《中国海洋大学青年教职工公寓申请表》，连同本人在青岛市各区的无房证明，交至青年公寓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公寓管理部门”）。公寓管理部门审核申请人材料，结合房源情况与申请人工作所在校区，依据申请顺序进行安排，申请人与公寓管理部门签订使用协议，办理入住手续。

第九条 青年公寓的入住情况，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公寓管理部门每年定期公示青年公寓入住情况。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教职工仅能够申请青年教职工公寓一次，使用期限内不得调房。

第十一条 公寓使用协议到期或提前退房人员，须结清公寓使用费、物业、水、电等费用后，办理退房手续。

第五章 公寓管理

第十二条 青年公寓实行契约化管理，公寓管理部门代表学校和入住人签订《中国海洋大学青年教职工公寓使用协议》，明确双方责任。

第十三条 学校的权利与责任

（一）制定青年公寓管理服务规章制度，对公寓及其所属固定资产进行总体规划、调配；

（二）确保提供的青年公寓可正常使用，收取公寓使用费；

（三）定期检查、维护青年公寓的公共设施、设备；

（四）受理青年公寓入住、续约等申请以及其他意见建议，处理违规使用公寓的投诉、举报；

（五）因政府征收、拆迁、学校发展、房屋维修等原因需调整青年教职工公寓时，有权调整和提前收回公寓；

（六）有权清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青年公寓管理规定的入住人员；

（七）依法应享受或承担的其他权利和责任。

第十四条 入住人的权利和责任

（一）按规定申请青年公寓，享受公寓使用权，并及时缴交公寓使用费等相关费用；

（二）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以及青年公寓管理规定，不得在公寓楼内从事违背社会公德、危害公共利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三）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自觉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治安、用电、用水；

（四）维护青年公寓公共安全及环境。不得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燃气设施，不得储存使用煤气液化气罐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走廊等公共场地和安全出口，不得在公寓楼内停放电动车、为电动车充电或从公寓楼内私拉电线为电动车充电，不得在公寓楼内饲养宠物；

（五）爱护青年公寓内各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更换门锁、改动房屋承重结构和拆改室内设施设备，不得改建、扩建公寓，对青年公寓内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及时报修；

（六）自觉维护良好的邻里关系，协商解决邻里纠纷；

（七）积极配合学校对青年公寓实际使用情况、居住人员情况及室内设施维护情况的检查；

(八) 无条件配合因政府征收、拆迁、学校发展、房屋维修等原因需调整或退出青年公寓;

(九) 在青岛市各区购买住房的, 须及时办理退房手续;

(十) 不得擅自调换、转借、转租青年公寓或改变公寓使用性质;

(十一) 依法应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和责任。

第十五条 青年公寓不办理户口落户。

第六章 违规责任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学校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入住人须立即办理退房手续:

(一) 隐瞒有关情况, 或提供虚假材料, 不符合入住条件的;

(二) 已离校或出国(境)未按规定期限回国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的;

(四) 学校认定应退房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入住人应退青年公寓但逾期未退还的, 学校将按照届时公布基准价的 200% 收取逾期使用费。学校有权采取必要措施收回公寓, 对于拒不配合相关工作的, 将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者, 将根据《中国海洋大学教职工行政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中国海洋大学单身教职工住宿安置暂行办法》(海大后勤办字〔2004〕3 号)同时终止, 按原办法发放单身职工住房安置补贴的人员, 发放至协议期满, 已满发放期限的, 停止发放。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房地产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中国海洋大学青年教职工公寓申请表

姓 名		职工号		性 别	
身份证号		电 话		邮 箱	
单 位		婚姻 状况			
人员类型	事业编制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师资博士后 <input type="checkbox"/> 聘任制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派遣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预聘期内党政管理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职科研博士后 <input type="checkbox"/> 访问学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使用 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请抄写以下文字并签名 本人承诺将遵守《中国海洋大学青年教职工公寓管理办法》，保证本人实际入住，协议到期后，按时交回房屋，如有违反学校有关规定，自愿接受学校相应处分。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寓管 理部门 意见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交至房地产办公室（崂山校区行远楼 207 室），联系电话：66782378。
2. 申请青年公寓需同时提供由青岛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本人在青岛市各区无房的证明材料。
3. 登记中心地址及联系方式：
(1) 青岛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巫峡路 9-11 号，82660001；(2) 市北登记一中心，南京路 236 号，85020865；(3) 市北登记二中心，重庆南路 120 号，85639738；(4) 李沧登记中心，峰山路 117 号，87632119。

印制人：王 伟

校对人：汤占利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4 日印发